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志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偵緝字第1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志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一段第1 行應更正為「113 年5 月26日1 時18分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第3 行應更正為「113 年5 月25日22時許」、第6 行應補充為「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據欄應更正、補充為「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 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 份、採尿室毒品人口到場採尿名冊1 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之規範係採空白構成要件，其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具體數值乃委由行政院予以公告，是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查獲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濃度超過法律標準，即堪認該當犯罪構成要件。次按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 年3 月29日公告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為（一）安非他命濃度為500 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500 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 ng/mL以

01 上。查被告之尿液經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及甲基安
02 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2792ng/mL、甲基安非他命
03 濃度23342 ng/mL）等情，有上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04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附卷可稽，是確已逾前述
05 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堪認被告確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之狀態甚明。

07 三、核被告曾志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
09 濃度值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後已有不能安全駕
10 駛車輛之情狀，仍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
11 駛於道路上，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
12 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且其尿液所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
13 他命濃度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甚多，是其所為對公眾安
14 全造成危害，實不足取；其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犯後坦
15 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6 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1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惠芬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
25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杜 政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